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26民初3165号

原告：陈卜正，男，1970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卢成素，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德龙，男，1969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陈卜正诉被告陈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5日受理，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陈德龙偿还借款927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息，从2019年5月5日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苏尔然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7年11月23日，被告陈德龙出具借条一张，确认向原告陈卜正借款92700元，未约定利率及还款日期，上述借款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借贷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对原、被告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现要求被告偿还借款92700元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借条是在不清楚的情况下出具的，实际上只是垫资合伙做生意，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陈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卜正借款927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息，从2019年5月5日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18元，减半收取1059元，由陈德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苏尔然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代书记员 吕 宁